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總說明

因應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其書面告知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爰訂定本公告。其要點如下:

- 一、 公告主旨。(公告主旨)
- 二、 本公告之授權依據。(公告依據)
- 三、 公告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公告事項)

## 「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

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	名稱及生效日期。
項之書面告知格式,並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公告依據。
公告事項: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公告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
之書面告知格式 (如附件)。	面告知格式。

## 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

海	洋	保	育	法	主	管	機	馬	疏	於	執	行	職	務	告	知	書
稱	謂				J	頁目				生年日		-				、事話號	
告知	八人	○( (代 ( ( ( ( 統	表人國民	人民 或法 身分 號	定代登統 或	理人 編 核	、) 號可		•								
被主關		(代	關名 〇 表人														
告知:一、								条第	一項	規定	E , r	句貴	主管	· 機	<b>褐</b>	知內	容如
二、	主令	<b></b>	關疏	泛於幸	九行	之法	-令身	與具	體內	容:							
三、	受等	害事	實或	相屬	閉證:	據:											

四	`	貴主管	户機關	自本告	知書送	達之日	起六十	日內仍	未依法载	九行者	,告
		知人得	早向高:	等行政	法院提	起訴訟	,請求	判令執	行。		

證物名稱及件數

告知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 一、書面告知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告知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並宜記載電話號 碼。
  - (二)被告知主管機關及代表人。
  - (三)行為人違反法令之事實。
  - (四)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
- (五)受害事實或相關證據。
- (六)具狀年、月、日。
- (七)簽名、蓋章。
- 二、告知人若為個人時,應填寫自然人姓名,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應填寫代表人,並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的證明文件。告知人若為公 益團體時,應填寫團體名稱,並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的證明文件。 告知人若為多數,可選定代表人,並另行列冊。
- 三、告知人若委託他人代理提出,應填寫代理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等資料,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若委託律師為代理人時,應 敘明代理人姓名、事務所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附件中附上 委託書影本。
- 四、告知人如果是無訴訟能力人(未婚的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 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並提出證明文件。
- 五、書面告知之副本應送海洋委員會。
- 六、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儘可能指陳主管機關疏於執行 之法令條文與具體內容,並說明主管機關就該條文所要求之特定作 為、義務,未善盡履行之責任,致構成執法之怠惰等情事。
- 七、證物名稱及件數包括前列行為人違法事實、主管機關疏於執行、受 害事實等相關監測資料、照片、影帶或其他文件等。